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114.2.1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寒 114 偵 1255字第073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E HOANG (中文名：黎黃)114
年度偵字第 12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偵字第 12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LE HOANG (中文名：黎黃)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主任檢察官林芬芳決行